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盧廷鈞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69

電子信箱：ha048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9660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09660121500-1.jpg)

主旨：為振興客庄產業發展，惠請鼓勵所轄客庄地區店家參與，
成為本會「浪漫客庄遊」合作店家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，以客庄地區觀光及產業業者為主要振興對象，加碼發放「369浪漫客庄旅遊券」，以鼓勵民眾至全國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優良餐廳、民宿及商店（不包括電商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及全國性連鎖商店等）消費使用，以提升在地消費動能，促進客庄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惠請協助廣宣並邀請轄管符合資格之業者共同參與，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 /)查詢，隨文檢附招募店家宣傳EDM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產業經濟處(均含附件)

